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胡玫萱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訓律師

　　林育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玉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